

##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6 月 9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許根玉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李佩雯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張靜芬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共同教育委員會陳信宏主任委員、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學生代表張碩恒同學（周正欣同學代理）、學生代表楊凱傑同學

列 席：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請假）、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生輔組黃衍貴組長、保管組陳瑩真組長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QS（英國高等教育資訊機構）於日前公布 2018 年度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雖有些微下滑，係因國際競爭越來越激烈，且學生就讀研究所意願亦下降，致影響老師論文發表數量，期未來本校各學院能更細緻化各領域，妥善規劃招生策略並鼓勵教師發表論文至各領域之國際頂尖期刊，提升本校國際化能量。
- 二、有關通識教育之改造，希望各學院檢視擬開設之外院通識課程數及內容之妥適性，若需調整，請於暑假前完成。
- 三、請各學院利用暑假期間研擬深耕計畫，關於提升國際化部分，以本校過去 10 年邁頂計畫成果為基礎，延續提出未來五年之精進作法，並契合國際競爭趨勢及國際間產業連結及合作等方向。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經主席核閱後，已電子郵件傳送各主管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5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1-14）。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教育部 106 年 5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212B 號函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授權自審博

士班案計4案，包含增設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與「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及調整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博士班」為「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與管理學院「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博士班與物流管理博士班）」整併為「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博士班」。另同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73159B號函核定本校107學年度申設「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及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產學研究組（現行博士班變更為學術研發組）。

- (二) 12年國教及大學考招變革：配合12年國教及大學考招變革發展，教育部日前召集學士班個人申請比例較高的部分大學說明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除了引導大學能發展出精準、具公信的招生審查與口試SOP外，主要重點放在要求大學能就高中生學習歷程資料庫發展並運用審查評量尺規，以優化或簡化個人申請招生作業，教育部說明會資料已轉知各學系。由於此一計畫將牽動教育部核定各大學各管道招生名額，待近日教育部正式來文說明計畫確切內容後，將邀集各學院研議共同合作參與計畫，預計試辦計畫須在7月底前報部。
- (三) 百川學士學位學程：本校規劃107學年度新設百川學士學位學程，已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預計可順利獲得教育部核定。百川學士學位學程規劃招收30名學生，全部以特殊選才管道招生，各學系不另辦特殊選才招生。106年6月5日邀集相關學院召開百川特殊選才招生協調會議，陳信宏副校長主持，會議主要結論：
1. 百川特殊選才招生招收自學與實驗教育學生。
  2. 各學院依比例調配名額至百川特殊選才招生共30名，請各學院於6月14日前完成所屬學系調配名額分配並擲交綜合組。
  3. 百川學生學籍皆在百川學士學位學程，依修習跨域學程類別授予適當的學位。
  4. 未來百川招生與教學運作邀請各院系所熱心的老師共同參予。
- (四) 創創工坊(NCTU-ICT工坊)：
1. 為充分使用本校各教學實驗空間，已於5月25日召開「創創工坊(NCTU-ICT工坊)實作課程設備經費補助審核會議」，討論審核各小組提出之設備申請以及部分院系教學實驗室與實驗課程所需之補助項目。
  2.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擬透過彈性授課時數，推行短期工作坊、專題實驗、創作等課程，新訂本校學士班跨院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於6月8日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3. 為有效整合各專業領域師資與教學資源，組成教師社群以推動創創工坊，藉此提升本校學生基礎與專業實作能力，並增進其就業就學競爭力，新訂本校創創工坊跨院教學委員會暨專業領域小組組織規則，於6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五) 跨域學程：
1. 「遠見雜誌-2018研究所指南」已於5月22日蒞校採訪陳信宏副校長分享本校跨域學程規劃及推動經驗。
  2. 106學年度將從24個跨域學程模組課程再增加提高至30個跨域學程模組課程，目前開放申請中，請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 (六) 跨領域學習講座：
1. 已於5月31日辦理【從3千到1億的創業故事】講座，由木酢達人創辦人陳偉誠主講，分享找到學習動機進而學習以及創業經驗，約30位同學參加。

2. 已於6月1日辦理【人生，該轉幾個彎？】講座，由奇品數位創辦人黃瑞仁主講，分享透過不斷跨域學習，人生越跨越精彩，約30位同學參加。
- (七) TA教學講座：訂於6月6日【醒醒吧，大學生】，由城市浪人創辦人張希慈主講，分享身為TA應如何發揮影響力。
- (八) 創業與創新學分學程：華夏玻璃與VIP學程合作，於106年5月15日共同舉辦此次玻璃杯設計比賽，第一階段計有6人共11件作品參賽，由於僅1件作品經評選獲得複賽資格，因而延長投稿期間至106年9月15日，後續相關時程將持續公布於VIP學程粉專。
- (九)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1. 課外探索：
    - (1) 由林紹胤副召集人率領本校4位學員、中央大學1位學員組成「M2BAR」團隊，參加2017年「ATCC全國大專院校商業個案大賽」。
    - (2) 「M2BAR」團隊以「日式風雅花齋料理」參加王品集團的「餐飲革命新『食』力，未來由你來定義！」，已進入複賽全國 22 強，預計於106年7月1日選出15th ATCC 全國冠、亞、季軍。

####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105 學年度開業典禮於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舉行，典禮邀請中央研究院胡正明院士（亦為本校名譽博士）進行演說，其豐富的人生歷練與前瞻思維，提供開業生終身受用的智慧。校長祝福每一位即將踏出校園的開業同學開展無限生涯，交大永遠與各位同行致遠！
- (二) 106 學年度「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於 6 月 7 日假工程四館合勤講堂舉辦，由朱順一董事長親自出席頒獎勉勵 21 位獲獎學生。
- (三) 近期有學生家長反映，表示其接獲子女遭綁架之詐騙電話，希望系所別將所有學生的姓名、學號直接張貼在系所網頁上，以免學生個人資料外流。鑑此，軍訓室持續加強防詐騙宣導，亦提醒各單位恪遵個資保密規定，提高警覺。
- (四) 隨季節變化，蚊蟲繁殖快速，加以 13 舍靠近工地，蚊蟲特別猖狂，住宿組已加強該區蚊蟲防制作業如下：
1. 5 月 12 日進行宿舍外圍第一階段水溝、草叢噴藥工作，並協調事務組與營繕組施做南區宿舍外圍環境含研三舍工地滅蚊消毒工作。
  2. 督導宿舍清潔人員加強水溝及廢棄容積積水清理與除草，另於宿舍門口、相關樓層設置捕蚊燈。
  3. 宿舍管理員室備有殺蟲劑、捕蚊拍，同學可視需要借用。
  4. 建議同學使用蚊帳，寢室紗窗、紗門遇破損請立即上網報修。
- (五) 106 年 5 月 23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設立審查會議，同意新成立網站設計社（學術性）及光子成像研究社（任務性），社團總數為 114 個。
- (六) 課外組將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假本校活動中心四樓聯誼廳舉辦「2017 社團社長幹部研習」，活動對象為新任社團社長、校友會會長、系學會會長和學聯會幹部，宣導營隊法規及智慧財產權等實用課程，俾有助於社團與學生活動之推廣經營。
- (七) 諮商中心近期輔導服務統計：(1) 協助學習困難同學，提供上學期學分 1/2 不及格同學學習諮詢，如時間管理、生涯探索等，共計 28 人次，並出席系上二一輔導會議 4 場，

和系上導師共同針對學習狀況，給予整合協助。(2)系諮商老師於各系開設「生涯規劃」及導師課程，共計 1 門課、授課 4 小時，支援電子系導師時間 6 小時課程。(3)資源教室辦理 3 場工作坊、2 場學生慶生會，促進師生間的情感交流，共 50 人次參與。(4)6 月 1 日清大特教中心輔導訪視，以瞭解校內特教工作並提供建言，共計 6 人次參加。

## 五、總務處報告：

(一) 重大工程報告（現地施工照片如[附件二](#)，P15）：

1.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大樓內部 2、3 樓裝修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4 次空間配置討論會議，目前初步設計確認中。原統包工程目前結構體已完成，因近日間歇陣雨導致外牆工程施作延宕，現正進行外牆工程、內部消防、水電配管、裝修工程及戶外工程。工程現場進度為 88.83%。
2.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目前結構體已完成；因日前間歇下雨導致防水工程施作延宕，現在施作北棟戶外防水工程、室內裝修及水電消防配管與器具安裝工程等，另同時進行變更設計與後續擴充事宜。工程現場進度為 99.5%。

(二) 無樁共享自行車（oBike）試營運計畫：

1. 為推動智慧校園，oBike 無樁式共享自行車將至本校試營運。oBike 強調不需要到固定地點借、還車，只要下載 oBike App 就可以搜尋、預約附近的車輛，找到後掃描車上的 QR code 解鎖，進行租用；使用完畢，停放在公共停車區手動上鎖即可（與校內腳踏車架共用）。試營運期間用車免費，後期收取 2 元可騎行 15 分鐘。無樁式共享自行車除可體驗共享經濟、提供師生通勤多元化的選擇及提升生活便利性外，亦期改善未來校內個人自行車數量成長及衍生之後續閒置堆放狀況。
2. 截至本(106)年 5 月 25 日清查本校光復及博愛校區腳踏車架總計為 1,812 格（分別為 1,767 及 45 格），光復校區未有自行車停放之車格約計 550 格。請教職員生依本校「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 52 條：「腳踏車必須停放在本校指定之車棚內、路邊腳踏車架上、地下室或停放區內。」之規定辦理，以維護校園景觀及通行秩序。
3. 本校擬與清華大學同一時間推動試營運計畫(期間約 1 個月)，確切日期(預計於暑假期間)及管理細節將再與該校及 oBike 公司協調。地點包括光復及博愛校區，投車數量以不超過 200 輛為原則，並視試營運結果調整後續計畫。

## 六、研發處報告：

(一) 本校「106 年度師生榮獲重要學術獎表揚茶會、第 12 屆產學技術交流卓越貢獻獎暨第 21 屆科林論文獎頒獎典禮」於 106 年 6 月 2 日假浩然圖書館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校師生踴躍參與，近 300 位獲獎人共襄盛舉，由校長親自頒獎表揚，會中亦邀請科林研發公司焦長泰副總經理頒發科林論文獎項。本校師生在各領域獲得許多獎項，並請獲獎代表郭浩中教授、許鈺宗教授、謝易叡博士及林伯勳同學發表得獎感言，最後在全體獲獎師生大合照後結束。

(二) 本校與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共同進行建構智慧醫院（smart hospital）相關應用服務之策略合作交流事宜，於 106 年 6 月 6 日（二）下午 2 點假本校浩然 8 樓第一會議室舉行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由校長與張嘉淵技術長代表簽署，典禮圓滿結束，期許雙方未來合作與技術交流更為密切。



- (三) 為推動本校校園創業風氣，鼓勵青年潛在團隊進行技術商業化，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與交大思源基金會共同舉辦「2017 交大種子基金創業競賽」，獎金總額高達 300 萬元。參賽者須為校友/校園創業團隊或新創公司 2 人以上組成，成員中至少須有一名為交大現職教職員生或 2012 年後畢業之交大校友，歡迎踴躍報名或鼓勵優秀的潛力團隊參加。競賽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0 日，活動相關訊息請至研發處產學運籌中心網頁查詢。
- (四) 中華文化總會第九屆「總統文化獎」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徵選辦法及參選表格請至官網查詢及下載：<http://www.gacc.org.tw/>。請各院級單位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 106 年 7 月 5 日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 (五) 各項計畫徵求訊息：
1. 科技部配合「新南向政策」，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赴東南亞及南亞國家設置「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科技部為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推動，鼓勵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赴東南亞及南亞國家設置「海外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中心」。申請機構可就本公告提出更具創意之設置理念及運作規劃，以利透過多元與彈性方式增進我國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之實質科學研究與技術創新關係。構想書申請階段校內收件日至 106 年 7 月 4 日止。注意事項及相關資訊請至科技部網頁查詢下載。
  2. 科技部徵求 106 年「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本案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內外媒體業者合作製播、推廣高品質科普產品，以擴大科普知識之傳播，提升國民科學素養，厚植我國科學文化。校內收件日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止，計畫作業要點及徵求公告請至科技部科教國合司網頁之科教業務公告查詢下載。
  3. 科技部與捷克科技署(TACR)共同徵求臺捷國際合作鏈結法人(DELTA)計畫：為使雙邊國際合作自學術研究走向產學研創，並鼓勵國內學研機構與國研院等研究型法人，共同組成研究團隊，與國際科研及學研機構進行國際合作計畫，以達成國際產學合作的階段性里程碑。科技部與捷克科技署共同補助本項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6 年 7 月 14 日，其他注意事項詳參申請須知，或請至科技部網頁「最新消息」查詢下載。
  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6 年度「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專案」計畫夥伴徵求：本案遴選國內學術界中具量產化潛能之智慧型感測器模組與測試原型進行開發，藉由本服務平台提供全國各學術單位開發物聯網之新型感測元件開發平台。在多年期計畫結束時至少有 2 個感測器導入，建構商業驗證模組原型嫁接於國內(半)商用平台，達成物聯網產業國產化與自主化目標。計畫構想書校內截止日至 106 年 6 月 20 日止。夥伴徵求公告、計畫構想書及相關之表件可至該專案辦公室網站查詢下載。

##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有關合約名稱、合作現況/預期效益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合作現況或預期效益	效期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日本	京都大學 (Kyoto University)	[新簽] 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另附件 1, p.1 -p.3)	1. 該校 QS 排名 37 名, 為世界頂尖大學之一。 2. 2017 年 3 月本校資訊學院李毅郎教授至該校 Graduate School of Informatics 學研訪問, 雙方同意建立實質學術合作, 擬與本校資訊學院、電機學院建立學術交流合約, 盼未來開展兩校交流。	5 年

註：A- 世界排名 200 內 or 交流頻繁。 B- 世界排名 200-400 or 有雙向交流。C- 世界排名 400+ or 曾有交流或單向交流。D- 無實質交流。(研究機構 - 不列入等級排名。)

- (二) 本處派員參加 106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2 日在美國加州洛杉磯舉行之第 69 屆 2017 年美洲教育者年會 (NAFSA)，主題為 "Expanding Community Strengthening Connection"，並參訪美國查普曼大學、加州大學河濱分校及聖貝納迪諾加州州立大學。年會期間積極宣傳本校交換生計畫、菁英實習補助計畫及暑期研修計畫，拓展建立雙聯學位課程，促進實質學術交流，延攬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 (三) 本處於 106 年 6 月 7 日晚間舉辦「2017 年秋季班赴國外交換/雙聯行前說明會」，說明交換前、中、後期應注意事項及應繳文件等。共計 140 名準交換生與家長出席。會中邀請 15 名曾出國交換之學生現身說法，以小組討論形式與準交換生分享出國經驗，解答相關疑問。本次說明會特別與學生分享出國交換時發生意外的案例，提醒學生務必注意自身安全，並於出國前購妥旅行平安保險，以保障自身權益。
- (四) 重要外賓(5/29-6/9)

日期	學校/機構	職稱	姓名	摘要
6/6	美國 Stony Brook University	校長	Dr. Samuel L. Stanley Jr.	此次為教育部國際司安排之拜會行程，本校與該校目前簽有校級 MOU 與交換學生合約，會議中積極討論雙方建立雙聯學士學位合作之進度，盼未來能擴展兩校學生交流。

- (五) 菁英來臺計畫辦公室(ESIT)轉寄教育部短期蹲點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大專校院短期接待印度大學優秀學生來臺研習構想徵求中。  
本案未正式發文徵求，僅經由 ESIT/FICHET 宣傳。原則上 ESIT 聯盟大專校院教師有提交構想案，且如實接待印度學生來臺實習者，均會獲得教育部補助經費。本案視推案成效，未來將採永續經營方式，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期待能吸引更多優秀印度學生來

臺留學或研習。

目前本構想徵求設定 6 月 15 日前提交，係為掌握各校立即可行的接待計畫。如已有初步構想，惟仍須和印度大學洽談，預計明年才能推動者，亦可先提送初步構想。毋須由學校統籌填送，由學校教師個別提交即可。

線上申請連結：<https://goo.gl/forms/nnoZFsfX3vbV6WGw1>（申請頁面內容請見附件三，P16-18）

**主席裁示：有關科技部「新南向政策」及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等計畫，因張副校長將於近日內與台達電至印度參訪，洽談相關合作計畫，校內若有教師在現在或未來亦有與印度有研究或產學合作意願等，亦可於會後與張副連絡。**

####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一）本中心將於106年7月3日至7月16日進行「第十九次校園網頁評鑑」，請各單位配合於106年7月2日前完成網頁更新。中英文網頁評鑑說明如下：

1. 評鑑區分為「行政單位」、「學院」、「教學單位」三個類別，依各類別之評鑑項目及計分方式進行評分。
2. 有關網站之行動裝置相容性、開放文件格式、網站內容、資訊安全等建議事項，請參考「各單位中英文網站建議事項」（附件四，P19-20）。
3. 因在職專班之招生對象為本國生，故僅評鑑中文網頁。但請專班在英文網頁部分，至少提供專班簡介。
4.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開放文件格式，已將開放文件格式提供情形列入評分項目，請各單位網頁持續維護，務必提供開放文件格式檔案。
5. 網站之行動裝置相容性，已列入評分項目。
6. 中英文網站評鑑規則及各單位歷年成績及相關資訊請參考校園網頁評鑑公告網站：<http://webcontest.nctu.edu.tw>。

#### 九、人事室報告：

（一）交通大學工會於106年5月18日成立，6月6日取得工會登記證書，有關工會法第35條規定如下：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2. 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3. 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4. 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5. 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二）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相關主管人員，針對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約用人員、計畫人員、勞僱型兼任助理、工讀生、技工友）於行使管理行為及措施時，請注意遵守

上開規定。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安心就學辦法」廢止案，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如 [附件五](#)，P21-23）辦理。
- 二、基此教育部已訂定明確嚴謹之學習範疇，規範對象限定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3 種。茲將其中附服務負擔助學生與同具服務性質之本校安心就學辦法（如 [附件六](#)，P24），比較整理如下：

獎助方案 區分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本校安心就學辦法
獎助對象	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	本校學生。
服務範圍	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	非屬從屬性勞務等無危險性之校務服務。
獎助原則	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生參與校務服務與其所得之獎助，須符比例原則。

- 三、故本校現行安心就學辦法已無法再繼續適用，擬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

決議：通過廢止。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研議於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前提下，考量本校各業務單位需求及學生服務之差異性，規劃妥適之學生服務時數措施事宜，並適時與學聯會溝通。

案由二：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案，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競爭力及更加彈性運用獎學金相關經費，經參考國內其他學校相關法規且考量本校國際招生策略後，擬修正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106 年 5 月 9 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改第三條第三款條文：新生獎學金獎項調整為比照在校生獎學金。

1. 大學部每月 5,000 至 12,000 元。
2.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6,000 元。
3.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4,000 元。

（二）修改第五條第三款條文：大學部在校生獎學金級距下限自現行 7,000 元調整為 5,000 元。

（三）修改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條文：擴大獎學金獎勵範圍，擬於新生及在校生獎學金獎項增加「學雜費減免全額或部分減免」獎項，減免額度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四）修改第三條第四款、第五條第三款及第六條第一款條文：考量獎學金經費預



算額度每年不盡相同，擬於新生及在校生獎學金獎項加註「核給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實際核發月份數視當年經費額度調整」等文字。

- (五) 獎學金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優秀新生獎學金領獎期間成績標準，擬比照在校生獎學金續領申請成績標準，調整如下：

優秀新生獎助學金第一學期 平均成績規定	現行	新制 (比照在校生獎學金申請成績標準)
大學部	60	75
研究所	70	82

三、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P25-34)。

**決議：**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有關「學業表現」仍維持原條文，以兩學期計算後通過。

**案由三：**為本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規定：「本會之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辦理。

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業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重要決議彙整如下，擬提請同意。

(一)「全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中心」借用行政大樓 1 樓 110、112 室，作為中心辦公室、共同會議室使用。

(二)「圖書館」借用浩然圖書館 3 樓 LIB 301-3 室作為多媒體視訊隨選電腦室使用。

(三)「教學發展中心」借用工程一館地下 B05 室(計 2 間)、B06 室(計 2 間)，1 樓 102 室(計 6 間)、105 室、106 室、107 室(計 5 間)，2 樓 203 室、204 室(計 2 間)、205 室、206 室(計 2 間)、207 室(計 3 間)，作為全校跨院教學及建置共同空間實驗室(ICT 工坊)使用。

(四)「總務處文書組」借用工程五館地下 1 樓 B47 室，作為檔案庫房使用。

(五)「研究發展處」借用工程五館 1 樓 137 室，作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使用。

(六)「科技法律學院」借用工程五館 1 樓 138 室，作為新進教師研究室使用。

(七)「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借用至工程五館 141、142 室作為日本東北大學交流辦公室使用。

(八)「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借用工程五館 1 樓 143 室，作為辦公室、會議室使用。

(九)「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借用工程五館 5 樓 533B 室，作為教學實驗室使用。

(十)將實驗動物中心交予「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管理。

三、前揭會議記錄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P35-41)。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總務處轉知各學院，注意退休教師續使用空間期間之合理性；另工五館近期空間盤整，新遷入數執行計畫之研究單位，請總務處協助考量於經費共同分攤前提

下，規劃於閒置空間設置引進飲料區或咖啡座等休閒交流研討用。

**案由四：本校「職務宿舍村自治規範」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辦理職務宿舍村自治事項，落實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21點村自治管理，加強宿舍管理業務推動，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職務宿舍村自治規範」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P42-45）。
- 三、本案經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附件十](#)，P46）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

**案由五：本校「財產物品年度盤點要點」部份規定修正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新版財物管理系統上線，並為有效盤點本校財產物品，修訂本校「財產物品年度盤點要點」，以規範本校財產物品之盤點管理。
- 二、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1點，將不動產盤查納入盤點範圍。
- 三、配合科技部查核作業，調整查核金額下修至100萬元。
- 四、本校「財產物品年度盤點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一](#)（P47-49）。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國立交通大學105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項次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	10508 1051216	主席報告三：請各單位網頁之 template 可利用 wordpress 軟體支援；網頁是學校之 image，務請用心規劃處理。	理學院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科法學院 國際半導體 產業學院 通識教育委員會 電資中心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p><b>理學院：</b>理學院網頁目前已委請本校計中以 wordpress 為 template 進行設計製作，預計 106 年 1 月上線。</p> <p><b>電機學院：</b>電機學院相關網站的建置，在數年前委由專業人士(專職公司)設計，其維運及網站功能亦由專人維護。就我們了解，Wordpress 軟體是為網頁平台設計的專業軟體，提供數百個佈景主題可供網站設計人員選擇及使用，功能強大，並可建立為任何類型的網站。未來電機學院相關網站下次改版前，將請相關設計人員參考及評估使用 Wordpress 軟體。</p> <p><b>資訊學院：</b>學院網頁目前請廠商進行改版重新設計，網頁效果佳於 wordpress 軟體。</p> <p><b>工學院：</b>本院已建置專屬網頁並持續更新中，若日後有需要進行改版，將參考利用該軟體。</p> <p><b>管理學院：</b>管院網頁已有配合的廠商及固定使用的網頁軟體，且目前規劃並建置行動版網頁以支援行動裝置瀏覽，預計 106 年 2 月底完成行動版網頁。未來也將持續且用心經營管院網頁。</p> <p><b>人社學院：</b>人社院新版網站於 11 月 30 日上線，具有獨立而完整的客製化內容管理系統，符合多螢幕的</p>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研發處 國際處 資訊中心 電資中心 圖書館 人事室 主計室 理學院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科法學院 國際半導

		<p>圖書館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資訊技術服 務中心 環安中心</p>	<p>responsive 需求，同時版型以 card 的形式呈現，以求符合人社院人文與科技整合的方向。遠較 wordpress 的方案為佳。</p> <p><b>生科學院：</b>目前的 template 與 wordoress 相距甚遠，但明年度可請廠商評估改善方式。</p> <p><b>客家學院：</b>已依學校政策，進行網頁設計與規劃，以符合行動裝置瀏覽。</p> <p><b>光電學院：</b>本院網頁已有配合的廠商及固定使用的網頁軟體，經評估將規劃設置「行動版 RWD 網站調整」，使網站具有自動符合行動裝置瀏覽介面之功能，藉以支援行動裝置瀏覽，未來也將持續且用心經營學院網頁。</p> <p><b>科法學院：</b>科法學院已於 2015 年 10 月以 wordpress 軟體架構全新學院網站，以因應各種行動裝置使用者連線至本院網站觀看學院資訊，並響應本校創新、設計之精神規劃學院網站之專業識別形象，吸引各領域學生跨域學習。</p> <p><b>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b>本院網站已於 2015 年 8 月 13 日上線，架設廠商表示本院網站已設置「行動版 RWD 網站調整」，網站具有自動符合行動裝置瀏覽介面之功能，規格符合行動版網頁瀏覽。此外，院內亦有同仁定期維護更新作業，未來也將持續且用心經營本院網站。</p> <p><b>共同教育委員會：</b>共同教育委員會目前正在進行組織改造，俟組織改造完成後，將配合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規劃，設計新版網頁。</p>	<p>體學院 已結案</p> <p>秘書室 生科學院 環安中心 共同教育 委員會 續執行</p>
--	--	---	---	--

			<p><b>電資中心：</b>電資中心已經著手規劃 RWD (Responsive Web Design) 網頁，預計明年 7 月前會上線。</p> <p><b>教務處：</b>已使用資訊中心提供之 wordpress 平台進行進行教務處主站資料建置，待完成後將請各組配合確認及補足相關資料。</p> <p><b>學務處：</b>學務處網頁已依學校政策，採用 wordpress 重新規劃改版完成，感謝資訊中心協助。</p> <p><b>總務處：</b>本處(含以下 8 組)已完成中英文網頁改版，以內容管理系統 (CMS) 做為主要架構 (wordpress 亦是內容管理系統的一種)，符合 W3C HTML 規範，支援行動載具各尺寸螢幕最適化網頁瀏覽。</p> <p>本次改版使用之語法及程式，其優點為擴充彈性之樹狀結構，可自行調整網站架構，並能一次上稿多元發佈提高多內容的運用效益，便於同仁管理使用，也讓使用者搜尋資料時更有效率。</p> <p><b>研發處：</b>研發處網頁依據評鑑標準完成更新，已適用於行動裝置瀏覽、提供開放文件格式，未來將持續配合校園網路評鑑意見進行維護。</p> <p><b>國際處：</b>為建置行動網頁，本處已進行網頁改版作業中，若日後有需要進行改版，將參考利用該軟體。</p> <p><b>圖書館：</b>圖書館網站已適用於行動裝置瀏覽、提供開放文件格式等校園網路評鑑標準持續維護，並且於民國 105 年完成交大機構典藏網站改版，符合「世界大學機構典藏網站」評比標準持續維護。</p> <p><b>秘書室：</b>本室配合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規劃辦理。</p> <p><b>人事室：</b>已委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協助製作中。</p>	
--	--	--	---	--



				<p>主計室：已委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協助製作中。</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網頁已完成。</p> <p>環安中心：依會議決議辦理。</p>	
--	--	--	--	--	--

### 重大工程施工狀況照片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1</p>	<p>博愛校區生醫工程施工情況-2</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1</p>	<p>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施工情況-2</p>

##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大專校院短期接待印度大學優秀學生來臺研習構想徵求表

為提升臺灣教育優勢國際能見度，同時掌握歐、美、澳等國積極推動該國大學在學生赴東亞跨境短期專業實習或研習趨勢，自 104 年起試辦『優秀外國青年來臺「短期蹲點」計畫』(以下簡稱 TEEP)，鼓勵國內辦學績優大學發展具市場性之複合式學習方案，吸引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研究或實習，增進渠等瞭解臺灣學界及產業界術能量，並將蹲點心得於各社群媒體推撥，進而吸引更多優秀外國青年學子來臺進修或創業工作等。經本部核定補助或備查之 TEEP 計畫，渠等外國青年能確保拿到 FR 簽證來臺；來臺蹲點期間如領有實習津貼，毋須申請工作證。(上述配套措施已和外交部協調，亦符合現行勞動部相關規定，也歡迎您加入 TEEP 工作群組，分享試辦計畫累積之相關資源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949767448399451/>)

近年來臺印度雙邊高等教育及技職教育交流已漸活絡，教育部補助清華大學於印度設立 8 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另科技部推動臺印度雙邊合作研究案，自 2009 年起累計近有 70 項計畫；此外，臺印度雙邊師生透過學術社群網絡聯繫亦多，以 106 年為例，如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與臺大地質系研究團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訪團及南華大學林聰明校長訪團來印度交流，皆收到印度大學反應盼送學生來臺短期實習之需求。

教育部規劃自 106 年 6 月開始推動 TEEP-India 短期銜接試辦計畫，希能邀請印度具發展潛力之青年學子來臺研修或實習，安排來臺研習時間以 1-3 個月或 1 學期(研習期滿得由接待計畫主持人自籌經費延長印度學生在臺蹲點期程)，學門領域以「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內容為主(「五加二」產業創新方案內容包括物聯網、生技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但不侷限。

本案計畫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將依接待印度學生人數，每人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5 萬元，接待計畫主持人可統籌規劃該筆預算支用(可部分直接撥付給印度學生在臺蹲點津貼，部分用於教學研究等材料費或業務費，並請配合提供或安排住宿)。

本案構想徵求以 ESIT 聯盟大專校院為主，徵求表請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提交(毋須由學校統籌填送，由學校教師個別提交即可)。經本部認可之構想案，將另行通知計畫主持人後續計畫申請作業，以利計畫經費核定。本案印度學生來臺蹲點起迄期間，暫以 106 年 8 月至 107 年 7 月，並將視實際需求，持續進行滾動檢討，以期大幅提升優秀印度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人數，增進臺灣印度學術教育交流。

目前本構想徵表設定 6 月 15 日前提交，係為掌握大專校院立即可行的接待計畫。如已有初步構想，惟仍須和印度大學洽談，預計明年才能推動者，亦可先提送初步構想(如過了 6 月 15 日才能提交本表，惠請先以電郵通知吳亞君研究員)，期待各項多元化吸引印度學生來臺研習計畫，如雨後春筍發展卓壯。

聯絡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吳亞君研究員，電話：886-2-77365645；  
[jennie@mail.moe.gov.tw](mailto:jennie@mail.moe.gov.tw)

\*必填

計畫主持人姓名 \*

您的回答

服務學校/單位 \*

您的回答

職稱 \*

您的回答

聯絡電話 \*

您的回答

Email \*

您的回答

聯絡人

您的回答

聯絡人電話

您的回答

聯絡人 Email

您的回答

接待印度大學優秀學生來臺研習類別 \*

研究實習

華語研習

專業技術研習

其他，請自行新增

可接待印度大學優秀學生來臺研習人數（僅須提供人數，大學生或碩博士生不限） \*

您的回答

研習構想簡介(先行提供中文即可，350-500 字為宜；待教育部認可通過，再行提供英文簡介) \*

您的回答

備註(如和印度大學已建立連結，有生源把握者，請簡要說明，以利教育部認可之重要參考)

您的回答

提交



## 各單位中英文網站建議事項

### 建置適合行動裝置瀏覽的網站

---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的普及，造訪您網站的人很可能是使用行動裝置。請貴單位建置適於行動裝置瀏覽的網站，避免造成行動裝置的訪客使用不便。提供建議如下：

1. **選擇適合技術：**目前針對行動裝置提供服務的方向，大致有三種：
  - 甲、 開發應用程式 (Mobile APP) 提供使用者下載。
  - 乙、 建置行動版專用網站，偵測裝置導向到不同頁面。必須確保行動版網頁與電腦版資料一致。
  - 丙、 響應式網頁設計 (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針對不同裝置自動變更版面。各有維護和執行上的優缺點，在一般情形下，建議您採 **響應式網頁設計** 來達成行動服務最佳化。  
更多資訊請參考 <https://goo.gl/ZUijOd>
2. **列入改版規格：**若貴單位規劃將網頁改版、重新發包製作，請明確將「符合行動裝置瀏覽」列於規格書中。更多資訊請參考「[與開發人員合作時應該注意哪些事項](https://goo.gl/hmEiBn)」  
<https://goo.gl/hmEiBn>
3. **可應用的資源：**目前主流的網站軟體 (如 WordPress、Joomla 等)，皆有支援響應式網頁設計。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目前提供 **網頁建置平台服務**，結合 WordPress 建站工具與 CPanel 網頁空間，歡迎各單位多加利用。請與本中心 朱祚漢 先生聯繫 (分機 31267)
4. **使用測試工具：**
  - 甲、 Google 行動裝置相容性測試 可針對單一頁面網址，檢視行動裝置的相容性及技術細節  
<https://search.google.com/search-console/mobile-friendly>
  - 乙、 利用 Google Chrome 開發者工具 中的 行動裝置模擬 功能 (在 Chrome 瀏覽器中按下 F12，再按下 Ctrl + Shift + M)，切換不同解析度來檢視網站。

### 提供開放文件格式檔案

---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ODF 格式作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請於單位網站另外增列 **開放文件格式檔案**。

1. 各單位網站之下載文件，若提供使用者填寫回覆 (無論以紙本或電子檔回覆)，請**務必提供 ODF 檔案格式** (ODT: 對應 Word 文件、ODS: 對應 Excel 文件、ODP: 對應 Power point 文件)。各單位可自行考量業務之需要，將原 Word、Excel 等檔案一同並列，供使用者自行選用。
2. 各單位網站之下載文件，若僅供使用者閱讀 (如法令、規章、服務規範等)，不開放使用者編輯改作，請**務必提供 PDF 檔案格式**。
3. 現有文件如須轉換成 ODF 格式，可利用 Microsoft Office 另存新檔功能，

將檔案另存為「OpenDocument 文字」，即可符合 ODF 格式。

4. 相關資訊，請參考 [資訊中心網站 / 軟體服務 / 開放文件格式專區](http://www.it.nctu.edu.tw/?page_id=1862)  
[http://www.it.nctu.edu.tw/?page\\_id=1862](http://www.it.nctu.edu.tw/?page_id=1862)

## 網站內容管理

---

1. 建置網頁時，請確實提供內容，應避免空白頁面，出現「無資料(No Data)」、「網頁建置中(under construction)」等文字。
2. 英文網頁若僅有英文功能表選項與標題，但尚未建置內容者，請儘速規劃並建置。
3. 英文網頁若僅標題為英文，內容仍為中文，尚未完成翻譯者，請先依該網頁內容，決定翻譯策略(全部翻譯、重點翻譯或重新改寫)，儘速修改完成。

若頁面內容由於進行整理、翻譯工作，目前無法提供資料，建議先將該項目連結隱藏，待資料齊備後再上線。

4. 主要選單有錯誤連結者，請儘速檢查並更正。
5. 未提供英文招生資訊者，請儘速檢查並更正。英文招生資訊除自行建置外，亦可提供適當的連結至國際處相關資訊。

## 資訊安全管理

---

1. 定期進行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軟體的**安全性更新**，避免安全性漏洞。
2. 建立良好的**帳號管理制度**，並正確設置每個帳號的存取權限。

建議採用較嚴格的密碼管理規則（嚴格的密碼強度、需定期變更密碼等），應避免使用系統預設帳號（最好改用自行建立的帳號），並視需要在個別帳號做不同權限控管

3. 刪除和關閉無用的或不必要的服務，**只保留必要的服務**。

啟動不必要的服務可能使他人獲得你的系統資訊，甚至獲取密碼

4. 對伺服器進行遠端系統管理時，使用如 **SSL / SSH / SFTP 等安全協議** 的連線方式，並嚴格控制系統管理員帳號在遠端連線的使用。

SSL / SSH / SFTP 等是加密過的聯絡方式，相較 Telnet、FTP 等明文傳輸方式安全。遠端登入操作時，應嚴格控管帳號的權限，及 IP 連線範圍。

5. 利用**防火牆**，限制開啟的服務和連接埠（port），阻隔沒有必要的連線。安裝**防毒程式**，並定期掃毒，防止病毒及木馬程式的侵入。

##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104年6月17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063697號函訂定

106年5月18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60939號函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規範學校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以符合大專校院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本原則。

本原則所定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以下簡稱獎助生)。

二、大專校院應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並落實學生法定權益，在確保教學及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建構完整之學生權益保障法制。

三、教學及學習為校園核心活動，在確保教學品質及保障勞動權益之原則下，各校應檢視獎助生之內涵、配合教學、學習相關支持行為之必要性及合法性，及學習與勞動之分際，以期教學、研究、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取得平衡。

學校、教師或學生對於獎助生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構成僱傭關係有疑義者，應充分考量學生權益，並循本原則第十二點之管道解決。

四、大專校院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其範疇如下：

(一) 課程學習(參照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勞職管字第一〇二〇〇七四一一八號函規定)：

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 附服務負擔：指大專校院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前項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教學或行政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

五、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研商程序：由校內負責統籌研究計畫事宜之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 訂定基本規範：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 書面合意：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六、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選擇權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教學獎助生，學校應踐行下列程序，始得認定：

(一) 課程規劃會議：應經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序。

(二) 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 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

(四) 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應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七、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本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者。

學校應依本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明確訂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之相關事項，訂定章則並公告之。

八、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該學習活動，應與第五點或第六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 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三)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四)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服務活動，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 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各類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學校編列或本部支應所需經費。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認定如下：

(一)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 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九、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學校應訂定校內保障獎助生學習權益之處理章則並公告之，於訂定時應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之意見為之；另得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前項處理章則之內涵，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內學生參與課程學習或服務活動之準則、各類助理之權利義務、經費支給項目(科目)、來源、額度及所涉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相關規範。

(二)校內相關單位及教師對於獎助生相關之權益保障應遵循之規定。

(三)各類獎助生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應納入學生學則規範。

十、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本原則明定獎助生之學習範疇，於學校章則規定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相關事項，並依相關法令訂定處理程序；除依其章則規定核發獎助學金、研究、實習津貼或補助外，並督導所屬教師及校內單位予以遵循，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一、學校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十二、學校就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應有爭議處理機制。

前項爭議之審議，應有學生代表參與，並宜有法律專家學者之參與。若有工會者，得邀請工會代表參與相關會議並參酌其意見。

第一項爭議處理機制，學校得衡酌校務運作情形，與現行申訴機制整合或另建機制。

十三、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定認定基準，定期盤點及明確界定現有校內獎助生之類型及人數，並依本原則規定提供學習相關保障措施。

十四、除本原則獎助生學習範疇外，凡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其兼任樣態，包括研究助理、教學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等，應依勞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與學生兼任助理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 國立交通大學安心就學辦法

105.3.18 104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安心就學，得提供學生獎助，並使學生藉由參與校務服務，養成獨立自主之精神。
- 第二條 校務服務係指學生依本辦法申請安心就學獎助時，申請非屬從屬性勞務之校務服務。本校各單位得甄選學生從事校園內無危險性之事務，並維護學生安全。
- 第三條 提供校務服務之單位，須於事前明確告知並確實指導學生其所參與之校務服務內容，並完成簽署本校校務服務說明書(附件一)。學生如認其所參與之校務服務屬於從屬性勞務之提供，應即向服務之單位反映，並停止執行該校務服務。  
學生參與校務服務之相關爭議，準用本校保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參與校務服務與其所得之獎助，須符比例原則；大學部學生獎助金不得低於本校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金不得低於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之標準核發。
- 第五條 為最大化安心就學之獎助，每位學生申請校務服務時數每週不得超過 10 小時。
- 第六條 獎助金印領清冊應於次月五日前送達生活輔導組，於次月底前完成入帳。
- 第七條 提供校務服務之單位，應於服務完成時對學生從事校務服務之表現進行評核並填具本校校務精神評核表(附件二)，以作為下次申請之參考。服務期間若有重大疏失，單位得停止其獎助。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優秀新生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助學金之新生。</p> <p>(二) 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p> <p>(三) 獎項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兩者可分別或同時核給，說明如下：</p> <p>(1) 獎助學金按月核發，獎項如下： 大學部每月 <u>5,000 至 12,000 元。</u> 碩士班每月 <u>7,000 至 16,000 元。</u> 博士班每月 <u>10,000 至 24,000 元。</u></p> <p>(2) 學雜費減免全額或部分減免，減免額度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之。</p> <p>(四) 受獎期限： (1) <u>至多核給兩學期</u>為原則，<u>實際核獎</u></p>	<p>三、 優秀新生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助學金之新生。</p> <p>(二) 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p> <p>(三) 獎項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兩者可分別或同時核給，說明如下：</p> <p>(1) 獎助學金按月核發，獎項如下： 大學部及碩士班每月 <u>7,000 元</u>；博士班每月 <u>10,000 元</u> 及每月 <u>5,000 元</u> 之新生生活費。</p> <p>(2) 學雜費減免獎學金按學期核發。</p> <p>(四) 受獎期限：</p>	<p>一、 調整新生獎助學金獎項比照在校生獎助學金級距。</p> <p>二、 新增新生學雜分費部分減免之獎項。</p> <p>三、 修改獎學金核給期間，並加註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p> <p>四、 調整新生獎學金受獎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規定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u></p> <p>(2) 本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受獎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大學部<u>75</u>分，研究所<u>82</u>分以上者，<u>方可續領或申請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獎項。</u></p>	<p>(1) <u>以核給一學年為原則(春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3月至翌年2月,秋季班入學生受獎期限為該年9月至翌年8月)</u></p> <p>(2) 本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受獎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u>未</u>達大學部<u>60</u>分，研究所<u>70</u>分以上者，<u>停發</u>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獎項。</p>	
<p>五、 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學業表現：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專業學科，且申請時前<u>一</u>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2分以上。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u>一</u>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            大學生：申請時前<u>一</u>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p> <p>(2) 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80分以上。</p> <p>(3) 成績未達以上給獎標準但學業平均成績及</p>	<p>五、 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p> <p>(一) 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學業表現：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專業學科，且申請時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2分以上(<u>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u>)。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u>二</u>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            大學生：申請時<u>兩</u>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u>僅有一學期成績之在學生,則以前一學期成績為審查標準</u>)。</p> <p>(2) 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p>	<p>一、 修改在校生獎學金審查參考成績為前一學期成績。</p> <p>二、 修改在校生獎學金和給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p> <p>三、 新增在校生學雜分費部分減免之獎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格者(大學部 65 分以上未及 75 分, 研究所 75 分以上未及 82 分)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並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p> <p>(4) 居留證上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助學金; 居留事由為依親或持有永久居留證 (APRC) 者, 須切結於受領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期間不得從事全職支薪之工作。</p> <p>(5) 申請者可提交義工服務、公益活動或其他服務參與之證明文件, 該證明將列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p> <p>(二) 審查程序: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 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 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助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 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p> <p>(三) 獎項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 兩者可分別或同時核給, 說明如下:</p> <p>(1) 獎助學金按月核發, 以核給一學期為</p>	<p>80 分以上。</p> <p>(3) 成績未達以上給獎標準但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大學部 65 分以上未及 75 分, 研究所 75 分以上未及 82 分)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並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p> <p>(4) 居留證上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助學金; 居留事由為依親或持有永久居留證 (APRC) 者, 須切結於受領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期間不得從事全職支薪之工作。</p> <p>(5) 申請者可提交義工服務、公益活動或其他服務參與之證明文件, 該證明將列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p> <p>(二) 審查程序: 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 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 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 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助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 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p> <p>(三) 獎項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 兩者可分別或同時核給, 說明如下:</p> <p>(1) 獎助學金按月核發, 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則，獎項如下：            大學部每月 5,000 至 12,000 元。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6,000 元。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4,000 元。            (2) 學雜費減免<u>全額或部分減免</u>，減免額度由<u>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之</u>，一次核給一學期為原則。</p>	<p><u>年共核發 12 個月</u>，獎項如下：            大學部每月 7,000 至 12,000 元。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6,000 元。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4,000 元。            (2) 學雜費減免<u>獎學金按學期核發</u>，一次核給<u>一年</u>。</p>	
<p>六、 申領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規定：</p> <p>(一) <u>獎學金核發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每年 3 月至 8 月或每年 9 月至隔年 2 月)</u>，<u>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u>。</p> <p>(二) 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助學金補助。</p> <p>(三) 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來台或曾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p> <p>(四) 上項獎助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p> <p>(五) 學雜費減免之定義：            (1) 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            (2) 研究所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減免以學校規定之一般系所外籍生碩</p>	<p>六、 申領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規定：</p> <p>(一) <u>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在學生每次核定一年，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u>。  <u>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一次核定一年，一年後得以在學學生身份繼續申請獎助學金</u>。</p> <p>(二) 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助學金補助。</p> <p>(三) 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來台或曾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p> <p>(四) 上項獎助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p> <p>(五) 學雜費減免之定義：            (1) 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            (2) 研究所為學雜費基數</p>	<p>一、 加註獎學金核給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p> <p>二、 新生獎學金受獎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學雜費減免獎項申請規定者可申請第二學期比照本地生標準收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博士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統一辦理，特殊學程或專班如有其他學分費收費標準，需事先向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核備。</p> <p>(六)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備者。</li> <li>(2)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li> <li>(3) 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短期研究三個月以上、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不在台期間停發獎助學金但仍享有學雜費減免。</li> <li>(4) 畢業離校或因故休、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畢業離校或休、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助學金。</li> </ol> <p>(七) 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研究生獎助</p>	<p>及學分費。學分費減免以學校規定之一般系所外籍生碩博士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統一辦理，特殊學程或專班如有其他學分費收費標準，需事先向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核備。</p> <p>(六)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助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備者。</li> <li>(2)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li> <li>(3) 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短期研究三個月以上、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不在台期間停發獎助學金但仍享有學雜費減免。</li> <li>(4) 畢業離校或因故休、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畢業離校或休、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助學金。</li> </ol> <p>(七) 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p> <p>(八) 獎助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已屆滿獎助學金受獎期限之延修學生，其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 75 分以上，研究所 82 分以上者得以申請，且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標準。</p> <p>(九) 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受獎生在本校就讀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大學部 <u>65</u> 分，研究所 <u>75</u> 分以上者，得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第一年第二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p> <p>(十)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助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p>	<p>先。研究生獎助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p> <p>(八) 獎助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已屆滿獎助學金受獎期限之延修學生，其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 75 分以上，研究所 82 分以上者得以申請，且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標準。</p> <p>(九) 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受獎生在本校就讀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大學部 <u>60</u> 分，研究所 <u>70</u> 分以上者，<u>停發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獎項。此等因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致停發第二學期獎項者</u>，得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第一年第二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p> <p>(十)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助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五點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 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	

##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學生獎學金施行辦法(修正草案)

90.11.23 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91.01.03 校長核定

09.26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03.21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98.02.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0.29 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核備

101.03.09. 100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8. 10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3. 102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4. 103 學年度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104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8.12.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6. 105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求招收優秀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特設置本施行辦法，獎勵依據「辦理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定」來台，到本校修讀學位之外國籍學生。
- 二、 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及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款。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中提撥之經費部份限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外國籍學生申領。
- 三、 優秀新生獎助學金：
  - (一) 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獎助學金之新生。
  - (二) 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並依當年經費狀況決定受獎名額及金額。
  - (三) 獎項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兩者可分別或同時核給，說明如下：
    - (1) 獎助學金按月核發，獎項如下：
      - 大學部每月 5,000 至 12,000 元。
      -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6,000 元。
      -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4,000 元。
    - (2) 學雜費減免全額或部分減免，減免額度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之。
  - (四) 受獎期限：
    - (1) 至多核給兩學期為原則，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
    - (2) 本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受獎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應達大學部 75 分，研究所 82 分以上，方可續領或申請第二學期之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等獎項。
- 四、 博士菁英專案獎助學金：
  - (一) 申請資格：成績優秀且未獲政府補助之博士新生。
  - (二) 審查程序：比照優秀新生獎助學金辦理。各院受獎名額以 1 名為原則，依當年學院

總錄取人數作比例調整，若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可從缺。

(三) 獎助學金額：

(1) 獎助學金額每月 30,000 元。

(2) 學雜費及交大住宿費減免。

(四) 受獎期限：在學期間前兩年，第三年起依本辦法中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規定審核。

(五) 領獎規定：

(1) 本獎助學金由國際處每月核發 22,000 元，指導教授配合款每月 8,000 元。

(2) 本專案獎助學金需有指導教授配合款，若受獎學生於開學一週內其指導教授未回傳同意書，則學生改領一年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及學雜費減免。

(3) 本獎助學金受獎生需每學期審查續領資格(每學期成績須達到 80 分以上)，未達續領資格者，則改領一年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及學雜費減免。

五、 優秀在學生獎助學金：

(一) 申請資格：修滿一學期之在學國際學生，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學業表現：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專業學科，且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2 分以上。若於論文撰寫期間無前一學期成績者，除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前項規定外，應另提指導教授推薦書並檢附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

大學生：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

(2) 品行：每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成績未達以上給獎標準但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大學部 65 分以上未及 75 分，研究所 75 分以上未及 82 分)得申請學雜費減免，並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

(4) 居留證上居留事由為應聘之學生不得申領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居留事由為依親或持有永久居留證(APRC)者，須切結於受領本校國際學生獎助學金期間不得從事全職支薪之工作。

(5) 申請者可提交義工服務、公益活動或其他服務參與之證明文件，該證明將列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二) 審查程序：各系所依申請者過去成績或研究表現進行初步審查，並且經過學院排序後推薦，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就各院推薦名單，依申請人所附資料進行複審，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名額依各學院申請獎助學金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

(三) 獎項分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獎學金兩類，兩者可分別或同時核給，說明如下：

(1) 獎助學金按月核發，以核給一學期為原則，獎項如下：

大學部每月 5,000 至 12,000 元。

碩士班每月 7,000 至 16,000 元。

博士班每月 10,000 至 24,000 元。

(2) 學雜費減免全額或部分減免，減免額度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之，一次核給一學期為原則。

六、 申領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規定：

- (一) 獎學金核發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每年3月至8月或每年9月至隔年2月)，實際核獎月份數視當年經費狀況調整。
- (二) 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獎助學金補助。
- (三) 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受獎生需在受獎期間前兩年之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華語課程；來台或曾在國內修讀華語課程經本校華語中心認可後，得以免修。修習華語課程者，其華語成績將列為獎助學金審核參考標準之一。
- (四) 上項獎助學金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 (五) 學雜費減免之定義：
- (1) 大學部為學費及雜費。
  - (2) 研究所為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分費減免以學校規定之一般系所外籍生碩博士生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統一辦理，特殊學程或專班如有其他學分費收費標準，需事先向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核備。
- (六) 受獎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刻停發本獎助學金：
- (1) 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含），且離校前未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及系所核章，且未將書面資料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備者。
  - (2) 在校內外發生有辱校譽之行為並經本委員會備查案件。
  - (3) 於受獎期限內進行國外短期研究三個月以上、交換或雙聯學位之學生，不在台期間停發獎助學金但仍享有學雜費減免。
  - (4) 畢業離校或因故休、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畢業離校或休、退學日期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獎助學金。
- (七) 大學部學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碩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年、博士生以核給入學第一、二年為優先。研究生獎助學金部份應由系所與指導教授輔導申請研究計畫津貼。
- (八) 獎助學金核發上限：大學部學生四年、碩士生兩年、博士生四年，學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於修讀博士學位期間其領獎期限不得超過六年，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領獎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六年。已屆滿獎助學金受獎期限之延修學生，其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大學部 75 分以上，研究所 82 分以上者得以申請，且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標準。
- (九) 優秀新生獎助學金受獎生在本校就讀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未達大學部 65 分，研究所 75 分以上者，得由導師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第一年第二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得比照本校本地生收費。
- (十) 受領其他政府機關或機構獎助學金之學生得於原受獎期限屆滿後，依在學學生標準（參考第五點第一項）申請優秀在學學生獎助學金，惟總受獎年限需合併計算。
- 七、 本校得接受校外捐贈設置「國際學生獎助學金專戶」，並得由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件審核，若另有其他規定則從之。
-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並呈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時 間： 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14 時 00 分

地 點： 浩然圖書館八樓（第 1 會議室）

主任委員： 張主任委員懋中

出席委員： 李耀坤委員、胡均立委員（邱裕鈞副院長代理）、韋光華委員（陳慶耀副院長代理）、唐震寰委員（張文輝主任代理）、張 翼委員、張基義委員、許根玉委員、曾煜棋委員（莊榮宏副院長代理）、裘性天委員、劉尚志委員（陳鈺雄副教授代理）、盧鴻興委員、鐘育志委員（方柏雄執行長代理）（依筆畫排列）

請假委員： 張維安委員、陳俊勳委員、陳信宏委員、曾成德委員、黃美鈴委員、

列席單位： 左帥學生代表（請假）、  
全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中心 李庭蕙行政專員、  
圖書館 黃明居副館長、林龍德組長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黃育綸副教務長、蘇佩君計畫專員  
總務處文書組 李文興行政專員 、  
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周倩教授、李阿鐔行政專員  
科技法律學院 陳鈺雄副教授、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張翼副校長、  
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 高廣玲計畫管理師、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柯富祥主任、  
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 方柏雄執行長代理、

業務單位： 總務處 楊黎熙副總務長、莊伊琪秘書  
校園規劃組 沈煥翔組長、顏麗珊、王怡人

## 壹、 報告事項

### 一、 主席裁示：

因應學校陸續有建築工程興建完成，有關空間處理原則如下，俾使校方有彈性空間供新的需求或不足的單位作為調節：



1. 空間以舊換新，舊空間回歸校控，有需求再申請為原則。
2. 各院系所空間調動，以群聚共享為原則；個別需求應以學院整體發展為考量，再由校方協助做整體調配。

## 二、業務報告：(總務處校園規劃組)

- (一) 依「國立交通大學退休教師空間使用處理要點」規定，退休教師申請借用空間，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院主管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在案者，依規定提送本會報告如下(詳附件 1)：
  1. 光電工程學系王興宗榮譽退休教授借用田家炳光電大樓 TDP-316B 空間做為研究室。(詳附件 1-1)
  2. 電子工程學系及電子研究所李建平榮譽退休教授借用工程四館 ED-607、ED-620 空間做為研究室及實驗室。(詳附件 1-2)
  3.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承立平副教授借用管理一館 MA-407 空間做為研究室。(詳附件 1-3)
  4.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俞明德講座教授借用管理一館 MA-404 空間做為研究室。(詳附件 1-4)
  5. 應用藝術研究所莊明振教授借用人社一館 HA-304 空間做為研究室。(詳附件 1-5)
  6. 管理科學系王耀德教授借用管理一館 MA-215 空間做為研究室。(詳附件 1-6)
  7. 電機工程學系鍾世忠教授借用工程四館 ED-704、ED908 空間作為研究室及實驗室。(詳附件 1-7)
  8. 電機工程學系魏慶隆講座教授借用工程五館 EE-733、EE914 等 2 間空間作為研究室及實驗室。(詳附件 1-7)
  9. 電機工程學系林進燈終身講座教授借用工程五館 EE-761、EE-915、EE-B04 等 3 間空間作為研究室及實驗室(詳附件 1-7)
  10. 土木工程學系黃安斌教授借用土木結構大樓 CEL-302、303 空間作為光纖監測實驗室。(詳附件 1-8)
  11. 光電工程學系謝文峰教授借用田家炳光電大樓 TDP-416A 空間做為研究室。(詳附件 1-9)
- (二) 有關新校區推動小組於 105 年 4 月 25 日經奉可業務單位變更，由原校園規劃組改由原竹北分部推動辦公室承接，原借用工五館 218B 室(面積約 29 m<sup>2</sup> /8.7 坪)作為校區推動小組召集人辦公室，因應需求改為諮詢委員辦公室。(詳附件 1-10)
- (三) 為配合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為「共同教育委員會」業經

教育部核定暨 10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報告在案，據以修正「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如右：「本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重大建設計畫會報執行秘書擔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務長任之，總務處為執行單位，各委員之任期一年。」依本校 104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之簡化程序決議，提送本會認可後，續送提送行政會議列為報告事項。(詳附件 1-11)

## 貳、 討論議案

**案由一：** 全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中心申請借用行政大樓 1 樓 110、112 空間，作為中心辦公室、共同會議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105 年 5 月 20 日簽續辦。(詳附件 2-1)
- (二) 全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中心為新成立之校級任務型單位，其人員初期編制有主任、副主任、博士後研究員 1 名及專任助理 1 名，空間預計規劃為辦公室及共同會議室。
- (三) 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90 m<sup>2</sup> (約 26.5 坪)，空間性質原為辦公室。擬請同意借予該中心作為辦公室及共同會議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議：** 同意行政大樓 1 樓 110、112 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全球公民教育專題研究中心作為中心辦公室及共同會議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案由二：** 圖書館方申請借用浩然圖書館 3 樓 LIB 301-3 空間，作為多媒體視訊隨選電腦室使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圖書館 105 年 9 月 12 日簽續辦。(詳附件 2-2)。
- (二) 因應圖書館方辦理全校師生推廣訓練需求，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為 125.m<sup>2</sup> (約 37 坪)，空間性質原為國際聯誼廳，擬請同意暫借圖書館作為多媒體視訊隨選電腦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 議： 同意浩然圖書館 3 樓 LIB 301-3 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暫借圖書館方，作為多媒體視訊隨選電腦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符合申請內容。

案由三： 教學發展中心擬申請借用工程一館地下 B05 室(計 2 間)、B06 室(計 2 間)，一樓 102 室(計 6 間)、105 室、106 室、107 室(計 5 間)，二樓 203 室、204 室(計 2 間)、205 室、206 室(計 2 間)、207 室(計 3 間)空間，作為全校跨院教學及建置共同空間實驗室(ICT 工坊)使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教學發展中心 106 年 2 月 24 日簽續辦。(詳附件 2-3)。
- (二) 申請借用空間面積計 26 間、約 814m<sup>2</sup> (約 246 坪)，除下列空間尚有其他使用外，其餘現為校控空間：
  1. B05 室依第 32 次會議為應藝所使用至人社三館啟用(106 年 4 月)為止。
  2. 106 室依第 35 次會議已借予教務處作為校公用專業教室。
  3. 207 室現由跨領域設計科學研究中心使用，未來維持原用途，納入統一管理。
- (三) 擬請同意說明二之空間借予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支援跨院系所之實作教學空間、各種實作性課程之教學使用管理。

決 議： 同意說明二之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教學發展中心作為支援跨院系所之實作教學空間、各種實作性課程之教學使用管理。

案由四： 總務處文書組申請借用工程五館地下一樓 B47 空間，作為檔案庫房使用，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依總務處文書組 105 年 10 月 6 日簽續辦。(詳附件 2-4)
- (二) 因應文書組設置會計憑證及各單位永久檔案存放庫房之需求，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108.6.m<sup>2</sup> (約 32.8 坪)，擬請同意借予文書組作為檔案庫房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 議： 同意工程五館地下一樓 B47 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文書組，作為檔案庫房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案由五：** 研究發展處申請借用工程五館 1 樓 137 空間，作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研究發展處 106 年 05 月 04 日簽續辦。(詳附件 2-5)
- (二) 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辦法」業經 106 年 0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於同日簽奉核可成立，成員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及專、兼任行政人員若干人，因應辦公室業務推動刻不容緩，且極需辦公空間處理業務，擬請同意借用工程五館 1 樓 137 室作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使用。
- (三) 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25.46m<sup>2</sup> (約 7.7 坪)，原空間性質為教師個人研究室，擬請同意借予作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議：** 同意工程五館 1 樓 137 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作為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案由六：** 科技法律學院申請借用工程五館 1 樓 138 空間，作為新進教師研究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科技法律學院 105 年 7 月 21 日簽續辦。(詳附件 2-6)
- (二) 科法校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設科法院，目前尚未有學院空間；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27 m<sup>2</sup> (約 8 坪)，原空間性質為教師研究室，擬請同意借予科法院做為新進教師莊弘鈺老師研究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議：** 同意工程五館 1 樓 138 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科法院做為新進教師莊弘鈺老師研究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案由七：**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申請借用至工程五館 141、142 空間作為日本東北大學交流辦公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06 年 04 月 20 日奉可簽呈及相關文件辦理。(詳附件 2-7)。

(二) 本校跟日本東北大學為長期合作之姐妹校，因應長期交流需求關係，去年簽訂建立校級雙邊聯絡處，擬設立交流辦公室。

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68.4m<sup>2</sup> (約 20.7 坪)，原空間性質為共同儀器室，擬請同意借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作為交流辦公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議：** 同意工程五館 141、142 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作為日本東北大學交流辦公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案由八：** 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申請借用工程五館 1 樓 143 室空間，作為辦公室、會議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台積電研發中心 106 年 3 月 31 日簽續辦。(詳附件 2-8)。

(二) 該中心為校級研究中心，原辦公室與 I-Rice 計畫共用，執行計畫人員分散於電資中心、電機學院及工六館，現因人員擴充空間不敷使用，為推動協助執行科技部及半導體學院等產學研究計畫，擬將執行計畫人員整合進行合署辦公，進駐人員約 8-9 人為左右。

(三) 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77m<sup>2</sup> (約 23 坪)，原空間性質為專科教室，擬請同意借予該中心作為辦公室及會議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議：** 同意工程五館 1 樓 143 室空間以校控空間借出方式，借予交大-台積電聯合研發中心作為辦公室及會議室使用，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案由九：** 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借用工程五館 5 樓 533B 空間，作為教學實驗室使用，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106 年 03 月 28 日簽續辦。(詳附件 2-9)。

(二) 奈米學士班為放置「奈米科學及工程實驗」規劃課程之蒸鍍設備，申請借用空間面積約 29m<sup>2</sup> (約 9 坪)，原空間性質為辦公室，擬請同意於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借予奈米學士班作為教學實驗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決 議： 同意工程五館 5 樓 533B 空間於 106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借予奈米學士班作為教學實驗室，並不定期考察空間使用是否依申請內容使用。

案 由 十： 有關博愛校區教學大樓原為校控空間，現已整建為「實驗動物中心」，擬交予「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管理，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整建博愛校區教學大樓「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案，經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併經 101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撥經費在案(詳附件 2-10.1)，業已 104 年 7 月正式營運。

(二) 前揭空間使用單位「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經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案由六決議通過設立申請在案(詳附件 2-10.2)。

(三) 鑒於空間使用之特殊性(詳附件 2-10.3)，擬請同意將該校控空間移交予「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管理。

決 議： 同意將「實驗動物中心」交予「跨領域生醫工程實驗動物中心」管理。

其他事項： 動物實驗中心現有用電量每(105)年度為 747,650 度，年電費約計 194 萬元，暫由校方支應，後續分攤及維護機制俟生醫跨領域大樓管理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檢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14 時 50 分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村自治規範」  
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為辦理職務宿舍村自治事項，落實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村自治管理，加強宿舍管理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規範。	本規範訂定之目的。
二、具有整體性集居宿舍區得依本規範訂定宿舍區村自治規約。宿舍區村自治規約及決議不得違反本校宿舍管理相關法令、法律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違反者無效。各宿舍區村自治規約之訂定或修正，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授予各宿舍區訂定村自治規約之法源依據，並明訂自治規約訂定或修正程序。
三、各宿舍區應設置村長一名，並得設置副村長一名，另得依各宿舍區狀況設置鄰長或樓長等職，以協助村長辦理村自治事宜。	明訂各宿舍區應設置村長等職，以辦理村自治事宜。
四、各宿舍區村長及副村長任期以至少一年為原則，任期區間為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於任期屆滿前由宿舍區住戶自行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村長或副村長於喪失本校宿舍住戶資格時，即當然解任。村長解任後由副村長代理村長職務。各宿舍區村長或副村長解任時，需於二個月內重行補選之，任期至本屆期滿。	訂定村長及副村長任期、選舉方式、解任原因及補選期限。
五、各宿舍區村自治管理事項如下： (一)訂定或修訂村自治規約及借用生活公約，以規範各宿舍區住戶借用宿舍期間(借用人借用日起至點交歸還校方前)之管理。 (二)宿舍村自治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事項之執行。 (三)共同使用部分(如公有財物、設備)之保管、使用、管理、清潔、一般維護及修繕、一般改良。 (四)宿舍區及其周圍之公共安全防護、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管理及公共區域之植栽、環境管理及清潔維護等事	訂定各宿舍區村自治管理事項，賦予村自治實質意涵。

規 定	說 明
<p>項。</p> <p>(五)住戶違反住宿規定之協調。</p> <p>(六)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p> <p>(七)宿舍區管理公積金、清潔管理費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八)村自治規約、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之保管。</p> <p>(九)管理宿舍區服務人員之委任、僱傭、工作管理及監督。</p> <p>(十)財務收支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p> <p>(十一)附屬設施設備之保管。</p> <p>(十二)停車空間之分配及管理。</p> <p>(十三)宿舍區村自治規約所定事項。</p>	
<p>六、宿舍村自治相關會議紀錄，應包括開會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會議紀錄除送各住戶外並應公布於宿舍明顯處所。</p>	<p>訂定村自治會議紀錄應包含內容及公布方式。</p>
<p>七、各宿舍區村長對外代表該宿舍，並依宿舍村自治會議決議執行業務。</p>	<p>訂定村長權限。</p>
<p>八、各宿舍區應製作並保管財務會計帳簿，宿舍住戶得請求閱覽。</p>	<p>訂定財務帳簿編製及公開原則。</p>
<p>九、為維護宿舍區內公共設備或公共空間之清潔、安全及衛生等事項，得由村長(副村長)向住戶收取村管理費，宿舍住戶應配合辦理。</p>	<p>授予各村收取村管理費之依據。</p>
<p>十、宿舍住戶違反本校公約、其他法令或村自治規約等規定而情節重大者，得由村長將該案提請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依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終止宿舍借用契約。</p> <p>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前項案件時，得邀請該宿舍住戶到場陳述意見。</p>	<p>訂定住戶違反本校公約等規定者，得提請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終止借用，並明定當事人可於開會時到場陳述意見。</p>
<p>十一、本規範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及修訂程序。</p>

#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村自治規範

106年6月9日106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職務宿舍村自治事項，落實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村自治管理，加強宿舍管理業務推動，特訂定本規範。
- 二、具有整體性集居宿舍區得依本規範訂定宿舍區村自治規約。宿舍區村自治規約及決議不得違反本校宿舍管理相關法令、法律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違反者無效。  
各宿舍區村自治規約之訂定或修正，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 三、各宿舍區應設置村長一名，並得設置副村長一名，另得依各宿舍區狀況設置鄰長或樓長等職，以協助村長辦理村自治事宜。
- 四、各宿舍區村長及副村長任期以至少一年為原則，任期區間為每年八月一日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於任期屆滿前由宿舍區住戶自行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  
村長或副村長於喪失本校宿舍住戶資格時，即當然解任。村長解任後由副村長代理村長職務。  
各宿舍區村長或副村長解任時，需於二個月內重行補選之，任期至本屆期滿。
- 五、各宿舍區村自治管理事項如下：
  - (一) 訂定或修訂村自治規約及借用人生活公約，以規範各宿舍區住戶借用宿舍期間（借用人借用日起至點交歸還校方前）之管理。
  - (二) 宿舍村自治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事項之執行。
  - (三)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有財物、設備)之保管、使用、管理、清潔、一般維護及修繕、一般改良。
  - (四) 宿舍區及其周圍之公共安全防護、公共秩序維護、公共衛生管理及公共區域之植栽、環境管理及清潔維護等事項。
  - (五) 住戶違反住宿規定之協調。
  - (六) 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
  - (七) 宿舍區管理公積金、清潔管理費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八) 村自治規約、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 (九) 管理宿舍區服務人員之委任、僱傭、工作管理及監督。
  - (十) 財務收支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 (十一) 附屬設施設備之保管。
  - (十二) 停車空間之分配及管理。
  - (十三) 宿舍區村自治規約所定事項。
- 六、宿舍村自治相關會議紀錄，應包括開會時間、地點、出席人員及列席人員名單、討論事項之經過概要及決議事項內容，會議紀錄除送各住戶外並應公布於宿舍明顯處所。
- 七、各宿舍區村長對外代表該宿舍，並依宿舍村自治會議決議執行業務。
- 八、各宿舍區應製作並保管財務會計帳簿，宿舍住戶得請求閱覽。
- 九、為維護宿舍區內公共設備或公共空間之清潔、安全及衛生等事項，得由村長(副村長)向住戶收取村管理費，宿舍住戶應配合辦理。
- 十、宿舍住戶違反本校公約、其他法令或村自治規約等規定而情節重大者，得由村長將該案提請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依職務宿舍管理要點規定終止宿舍借用契約。

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討論前項案件時，得邀請該宿舍住戶到場陳述意見。

十一、本規範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105學年度第2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5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中正堂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總務長基義

出席人員：張生平委員、王建隆委員、尹慶中委員、魏駿吉委員、任明坤委員(姜慶芸組長代)、廖仁壽委員、陳瑩真委員、吳吟誼委員、葉智萍委員、謝美莉委員、范倫達委員(請假)、仲崇厚委員、曾院介委員(請假)、李漢星委員(請假)、劉叔秋委員、蘭宜錚委員、蔡欣怡委員(請假)、楊斯博委員(請假)、尹大根委員、王敏銓委員(請假)、黃毓婷委員、吳昆峯委員(請假)、高國揚委員、黃植懋委員(請假)、包德樂委員(請假)、李峯義委員

列席人員：楊黎熙副總務長(請假)、莊伊琪秘書、朱超原村長(請假)、張文豪教授、任芬頤先生、張慧君小姐

記錄：任芬頤代 (承辦人陳玉萍休假)

壹、 主席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

(略)

案由三：擬訂定本校「職務宿舍村自治規範」(以下稱本規範)，請討論。(提案單位：保管組)

說明：

- 一、為辦理職務宿舍村自治事項，落實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第21點村自治管理，加強宿舍管理業務推動，訂定本規範(如附件5，P17-18)。
- 二、本規範經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表決結果為17票同意、0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略)

柒、散會：13時20分

**「國立交通大學財產物品年度盤點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要點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為有效掌控管理本校各單位財產物品，每年盤點作業時程如下：</p> <p>(一) 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二月底前提出「年度盤點計畫」，並依其計畫辦理盤點相關作業。</p> <p>(二) <u>不動產：實地巡查、拍照，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u></p> <p>(三) <u>動產：實物抽查盤點</u></p> <p>1. 盤點時間：自當年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p> <p>2. 盤查方式：由保管組提供單位財產（物品）盤查表，由單位財管人隨同盤點，並通知主計室監盤。</p> <p>(四) <u>動產：單位自行盤點</u></p> <p>1. 盤點時間：自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2. 盤查方式：保管組提供財產物品年度盤訖圓標，由各單位自行張貼盤點後，將報表交回保管組備查。</p> <p>(五) <u>保管組於年度終了前將全校財產物品盤點作業成果陳核，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教育部審核。</u></p>	<p>二、為有效掌控管理本校各單位財產物品，每年盤點作業時程如下：</p> <p>(一) 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二月十五日前提出「年度盤點計畫」，並依其計畫辦理盤點相關作業。</p> <p>(二) <u>實物抽查盤點</u></p> <p>1. 盤點時間：自當年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p> <p>2. 盤查方式：由保管組提供單位財產（物品）盤查表，由單位財管人隨同盤點，並通知主計室監盤。</p> <p>(三) <u>單位自行盤點</u></p> <p>1. 盤點時間：自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p> <p>2. 盤查方式：保管組提供財產物品單位盤點記錄表及財產物品年度盤訖圓標，由各單位自行張貼盤點後，將報表交回保管組備查。</p> <p>(四) 保管組於年度終了前將全校財產物品盤點作業成果陳核，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教育部審核。</p>	<p>1. 依現況作業期程，修改「年度盤點計畫」完成時間。</p> <p>2.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新增條文，將不動產盤查納入盤點範圍</p> <p>3. 盤點記錄表可由各單位自行於新版財管系統產出，已不提供紙本，刪除部份文字。</p> <p>4. 項次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單位保管人及單位財管人應配合辦理每年財產物品盤點，<u>各保管單位之分工係以各保管人為盤點人，以單位財管人為協盤人。</u></p>	<p>三、各單位保管人及單位財管人應配合辦理每年財產物品盤點，<u>分工如下：</u></p> <p><u>(一) 行政單位：以各保管人為盤點人。</u></p>	<p>配合現況作法，將第 1 項之 1、2、3 款結合陳述</p>
<p>前項各單位盤點人如管理之財物數量眾多，則由單位另行加派人員協同盤點。</p>	<p><u>(二) 教學研究單位：以各保管人為盤點人，以單位財管人為協盤人。</u></p> <p><u>(三) 公共使用之財產物品：以各保管人為盤點人，以單位財管人為協盤人。</u></p> <p>前項各單位盤點人如管理之財物數量眾多，則由單位另行加派人員協同盤點。</p>	
<p>四、財產物品實物盤點內容要項如下：</p> <p>(一) 核對財產物品廠牌、型式及數量是否正確。</p> <p>(二) 保管人是否張貼財產物品標籤。</p> <p>(三) 保管人是否張貼年度盤訖圓形標籤。</p> <p>(四) 儀器設備單價達新台幣<u>一百萬元</u>以上者，是否進行維修維護。</p> <p>(五) 財產物品置於校外使用時，是否填寫「財產物品校外使用單」。</p> <p>(六) 財產物品置於校外維修、維護時，是否有相關單據證明。</p>	<p>四、財產物品實物盤點內容要項如下：</p> <p>(一) 核對財產物品廠牌、型式及數量是否正確。</p> <p>(二) 保管人是否張貼財產物品標籤。</p> <p>(三) 保管人是否張貼年度盤訖圓形標籤。</p> <p>(四) 儀器設備單價達新台幣<u>三百萬元</u>以上者，是否進行維修維護。</p> <p>(五) 財產物品置於校外使用時，是否填寫「財產物品校外使用單」。</p> <p>(六) 財產物品置於校外維修、維護時，是否有相關單據證明。</p>	<p>配合科技部調整查核金額</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



## 國立交通大學財產物品年度盤點要點

83.11.16 本校第 1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4.28 本校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9.2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5.3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有效掌控管理本校各單位財產物品，每年盤點作業時程如下：
  - (一) 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二月底前提出「年度盤點計畫」，並依其計畫辦理盤點相關作業。
  - (二) 不動產：實地巡查、拍照，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核對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
  - (三) 動產：實物抽查盤點
    1. 盤點時間：自當年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2. 盤查方式：由保管組提供單位財產（物品）盤查表，由單位財管人隨同盤點，並通知主計室監盤。
  - (四) 動產：單位自行盤點
    1. 盤點時間：自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2. 盤查方式：保管組提供財產物品年度盤訖圓標，由各單位自行張貼盤點後，將報表交回保管組備查。
  - (五) 保管組於年度終了前將全校財產物品盤點作業成果陳核，編造財產目錄及財產目錄總表，陳報教育部審核。
- 三、各單位保管人及單位財管人應配合辦理每年財產物品盤點，各保管單位之分工係以各保管人為盤點人，以單位財管人為協盤人。

前項各單位盤點人如管理之財物數量眾多，則由單位另行加派人員協同盤點。
- 四、財產物品實物盤點內容要項如下：
  - (一) 核對財產物品廠牌、型式及數量是否正確。
  - (二) 保管人是否張貼財產物品標籤。
  - (三) 保管人是否張貼年度盤訖圓形標籤。
  - (四) 儀器設備單價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是否進行維修維護。
  - (五) 財產物品置於校外使用時，是否填寫「財產物品校外使用單」。
  - (六) 財產物品置於校外維修、維護時，是否有相關單據證明。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